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4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劉宥辰即劉旻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89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橋頭區白樹路與樹德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司滢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33,559元（含零件22,284元、工資1,27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4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結帳工單、統一  
15 發票、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理賠支付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9 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0 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85頁)。本  
21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  
22 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23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5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9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30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1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01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03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4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5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06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7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8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6  
10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9日，已使用8年7月，  
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14元【計算方式：  
12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284 \div (5+1) = 3,714$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4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2,284 - 3,714) \times 1/5 \times$   
15  $(8 + 7/12) = 18,5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6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284 - 18,570 = 3,$   
17  $714$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1,275元，共14,989元，是原  
18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989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4,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9日  
21 (見本院卷第103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  
30 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